

#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 浦发银行普通股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 信息披露公告

## (2025-205)

根据《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11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浦发银行普通股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 (一) 交易概述

本公司目前持有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浦发转债”)因到期兑付暨摘牌，本公司于2025年10月24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浦发转债0.70万张转换为本公司持有的浦发银行普通股股票5.5955万股，合计金额为70.00万元。

#### (二)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浦发银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兑付暨摘牌转换为浦发银行普通股股票，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转股价格为12.51元/股。

###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 (一)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六) 根据“银保监2022年1号令”第八条，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和穿透的原则认定的关联方

关联关系具体描述: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为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法人,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是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持股第一大股东,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

## (二) 关联方情况

### 关联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或类型	地方国有企业
法定代表人	张为忠	注册地址	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注册资本 (万元)	2935208.04	成立时间	1992-10-1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1158XC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结汇、售汇;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外汇买卖;代客外汇买卖;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离岸银行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三、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关联交易相应比例	符合监管比例的相关规定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 (万元)	70.00

##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 (一) 定价政策

本关联交易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运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 (二) 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成交价格按照浦发转债约定的转股价格。

## 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 (一) 生效时间

2025-10-24

## (二) 交易价格

按照每张可转债面值人民币100元，转股价格12.51元/股转换。

## (三) 交易结算方式

浦发转债按转股价格转股。

## (四) 协议生效条件、履行期限

本公司于2025年10月24日申请将浦发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于2025年10月24日确认生效并完成交易。

履行期限不定期

## (五) 其他信息

无

## 六、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本公司委托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保险资金的管理运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本公司与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委托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由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本公司资金运用事宜。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依据自身成熟完善的决策机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委托资产管理合同、投资指引、各账户的资产管理投资需求及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权限要求等严格进行投资决策。本次投资决策于2025年10月24日经相关投资决策流程审批通过。

##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监管部门反映。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03日